**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

**2024年下半年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公告**

**（东北师范大学）**

根据《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2024年下半年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方案》，计划2024年下半年为我市各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专项人才引进急需紧缺教师。

一、人才引进原则

1.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2.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3.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4.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二、人才引进计划

本次计划引进急需紧缺中学教师和中职教师15名，岗位数量见附件1《2024年下半年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岗位计划表（第一批 东师大）》。

三、人才引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限户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坚持党的民族政策，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能力和素质，掌握并能够运用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胜任岗位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

6.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7.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二）资格条件

1.学历要求：

（1）学历学位俱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要求为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俱全的“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按教育部2017年、2022年“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执行）。

（2）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类院校公费本科师范生，学历学位俱全的省属重点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本科毕业生必须为师范生。

2025年应届毕业生报考者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的取消引进资格。

2.年龄条件：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9年11月1日（不含）至2006年11月30日（含）期间出生。

3.教师资格证书要求：报考人员须取得与报考岗位相符合的教师资格证书。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取得相应学段和对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中职教师）证书，逾期未取得的取消引进资格。

4.需具备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其中语文教师岗位要求具备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证书。

5.其他资格条件见《岗位计划表》。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

2.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2025届毕业生）；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6.试用期内及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试用期内及未满最低服务限的事业单位列编工作人员；

7.应聘到岗位后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8.曾受到过师德师风相关处分的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人才引进程序

（一）报名

1.报名形式：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于2024年11月30日在长春市举办的“全国高校2025届毕业生教育人才招聘会”

2.招聘时间：2024年11月30日8：30-12：00

招聘地点：长春国际会展中心6号馆、7号馆。

3.报名要求：每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名时携带《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考核表》（见附件2）、本人二代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普通话证书、教师资格证等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证明（包括专业、学历、毕业时间等相关内容）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电子学籍注册备案表》。

（二）资格审查

招聘会现场报名后，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测评环节。

（三）综合测评

本次测评不设开考比例。由霍林郭勒市2024年下半年教育系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时间地点通过“霍林郭勒市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测评由试讲和答辩两部分构成。测评成绩满分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80分。重点考察应聘人员思想状况、语言表达能力、知识素养和发展潜力。报考英语教师岗位使用英语作答；报考其他岗位的，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对不按规定语言考核的，按不合格处理。

按照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和人才引进计划数的1: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遇同一岗位入围人员最后一名分数相同者，另行面试并按成绩高低排序。

（四）体检

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对于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人员，取消录用资格。按规定需要复检的，组织到其他医院复检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合格后进入考察环节。

（五）考察

考察工作由教体局组织实施。考察组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认真全面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被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牢记“三个离不开”、切实增强“五个认同”等政治要求。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一票否决”。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被考察人员面谈等方式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延伸考察等，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出具考察材料。应聘人员考察不合格，经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取消其聘用资格。

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出现空缺名额的，在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同岗位考生中，按照同批次测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成绩并列的加试），考察和体检环节只递补1次。

（六）公示

考察结束后，在“霍林郭勒市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公示期间，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问题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应聘人员在本次人才引进办理聘用审批手续前被其他事业单位列编聘用或在公务员考录中被新录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七）聘用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人员，根据聘用人选到岗情况，分批办理聘用手续。由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其他聘用人员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间或期满不合格，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取消聘用资格。在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最低服务期限五年（含试用期）

五、人才待遇

纳入教师编制管理，工资福利待遇按照事业单位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学历学位俱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要求为全日制本科）享受5万元（税前）安置费补贴。安置费在试用期结束，考核合格且工作满一年后一次性发放。服务期内辞职或调离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需退还全部安置费，并缴纳已发放安置费20%的违约金。

六、取消资格情形

1.体检阶段结果不合格、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取消聘用资格；

2.公示阶段发现问题且查有实据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对发现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问题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3.考察阶段结果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4.2025年应届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限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考生，取消聘用资格；

5.聘用通知下发前被录取为全日制高校学生（已报到注册）的拟聘用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6.拟聘用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被其他事业单位列编聘用或在公务员考录中被录用的，取消聘用资格；

7.拟聘用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后放弃聘用资格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的，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8.拟聘用人员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

9.试用期间或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纪律要求

依据本方案开展人才引进过程中人才引进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人才引进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执行。

资格审查贯穿于人才引进工作的全过程。在人才引进过程中的任何环节及试用期内发现应聘者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影响聘用的情形，一律取消聘用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八、其他

根据人才引进情况和学校需求，由霍林郭勒市2024年下半年教育系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岗位人才引进数量、条件调整，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和人才引进过程中的特殊问题。

附件1.《2024年下半年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岗位计划表（第一批 东师大）》

附件2.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考核表